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54號

聲請人 乙○○

相對人 甲○○

代理人 黃暖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為夫妻關係，於民國104年10月9日結婚，婚後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丙○○、丁○○，惟相對人突然於112年9月16日離家出走，並未經聲請人同意將子女丙○○、丁○○帶至其娘家居住至今，且拒絕聲請人至其娘家探視子女，聲請人已將近半年沒有見到子女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089條之1之規定，請求酌定聲請人與子女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會面交往方式等語。

二、按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6個月以上時，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準用第1055條、第1055條之1及第1055條之2之規定，但父母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089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據該條文之立法理由謂「原條文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係由父母共同行使，如夫妻離婚，則依第1055條、第1055條之1及第1055條之2規定，由夫妻協議，或由法院酌定、改定或選定。惟父母未離婚又不繼續共同生活已達一定期間以上者，其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現行法則未有規定。為維護子女之最佳利益，爰以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一定期間之客觀事實，並參酌離婚效果之相關規定，增訂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準用離婚效果

01 之相關規定。」，是民法第1089條之1之規定乃係於「夫妻
02 未離婚又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者」始有適用。

03 三、經查：

04 (一)聲請人聲請時主張兩造為夫妻關係，育有前揭2名子女，兩
05 造自112年9月16日起未共同生活，迄今已達6個月以上等
06 情，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07 (二)聲請人雖以民法第1089條之1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6個月以
08 上時，請求本院酌定與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會面交往方式，並
09 主張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準用第1055
10 條、第1055條之1及第1055條之2之規定。惟相對人於112年9
11 月16日攜子女離家後，聲請人於113年3月4日以分居6個月以
12 上為由提出本件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之聲請，
13 由本院以113年度家非調字第162號受理（業於114年2月10日
14 改分為114年家親聲字第54號）；相對人則於113年3月15日
15 提起離婚、酌定子女親權、給付扶養費、返還代墊扶養費及
16 離婚之損害賠償等訴訟，由本院以113年度婚字第180號離婚
17 等事件受理。嗣兩造於113年11月6日就上開離婚、子女親
18 權、扶養費、返還代墊扶養費及離婚之損害賠償事件達成調
19 解，約定丙○○、丁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相對人任
20 之，並就子女之會面交往期間及方式達成調解同意由兩造自
21 行協議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閱綦詳，並有113
22 年度家移調字第40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，堪予認定。本件兩
23 造既已離婚，則聲請人援引該規定聲請酌定與未成年子女會
24 面交往方式，自難謂有據。抑且，聲請人事後亦已與相對人
25 就「離婚後」與子女會面交往方式達成調解內容「應由兩造
26 自行協議」，聲請人即應依據上開調解內容履行，聲請人仍
27 依前開規定請求酌定與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會面交往方式，於
28 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2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
30 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